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簡介

(殘廢保險金)

險種代碼：59

90年8月22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885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壽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壽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保險金額**：與團體壽險主契約同。
-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乘以「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的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一) 因疾病經診斷確定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十一級各項殘廢程度之一者。
- (二)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診斷確定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十一級各項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1. 本附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2.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本附約之殘廢認定標準，應依據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等級項別辦理。

- 七、**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八、**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6、17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